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公告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第一次授予之第二批授予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公告與通函、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公告(「第一次授予公告」)(合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及本計劃管理辦法;(ii)授權董事會具體實施本計劃及按照本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及(iii)本計劃項下之第一次授予,包括第一批授予與第二批授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第一次授予之第二批授予

本公司茲提述第一次授予公告,董事會認為第一次授予條件已經滿足,且 100,000,000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預留用於第二批授予。本集團未發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應當終止實施的情形,同時根據本集團績效考核相關辦法,2018年第二批授予的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等級均達到稱職及以上,且不存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得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第一次授予方案的情形。

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9日決議批准第二批授予。

第二批授予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

第二批授予的授予日為2019年12月19日。

限制性股票數目

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為92,700,000股,佔第一次授予總量約7.65%,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第一次授予已經完成,第 一次授予項下將不會進一步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激勵對象

董事會確定的第二批授予的激勵對象合計271人,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底合同制員工總數約1.5%,包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但不包括任何董事。第二批授予的激勵對象與第一批授予的激勵對象概無重複情況。

授予價格

第二批授予的授予價格與第一批授予的授予價格保持一致,為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1.03元(約相等於每股限制性股票港幣1.20元)。

有關第一次授予的進一步詳情,請見第一次授予公告。

II.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計劃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期權計劃。

概無董事於第二批授予中擁有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第二批授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佟吉祿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禄(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董昕、邵廣祿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力、樊澄及謝湧海